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竹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並於 44 年 8 月發布實施，然為因應整體區域發展之考量，遂辦理變更竹東擴大都市計畫，並於 58 年 9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65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75 年 8 月發布實施，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於 78 年 9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 7 月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於 95 年 2 月發布實施。由前開都市計畫發展歷程可知，竹東鎮日治時期即有都市計畫，因地方富含礦產、林業等資源，早具工業基礎，且因地理位置關係為鄰近鄉鎮各項產品及生活用品集散地。交通方面有縱貫鐵路內灣支線、南寮-竹東快速公路(省道台 68)經過本計畫區，交通可及性高。

竹東都市計畫鄰近新竹都會區及新竹科學園區，又位於內灣線鐵路進入山區觀光系統之門戶位置，配合近年來政府多項重大公共投資建設計畫陸續核定實施，將對竹東鎮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且竹東都市計畫區又屬竹東鎮之核心發展區域，由於都市的快速發展，工業區因地方資源日趨枯竭、產業轉型、勞力匱乏等因素，部分工業區已停產，導致廠區閒置，已有分區不符現況使用之現象。爰此，本次辦理通盤檢討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著手辦理都市計畫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及各項通盤檢討內容項目外；由於竹東都市計畫係民國 44 年擬定發布實施，其都市計畫圖歷經多次檢討變更，地形圖資料也有相當程度變化，與現況嚴重不符；再加上地籍圖大多為圖解區，與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及現況均有不符現象，因此造成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指定建築線等作業困難重重，爰此，期透過數值地形測量、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達到竹東都市計畫區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之預期目標。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1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會議決議略以：

- 1.本計畫案擬變更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經本會審決後，應請新竹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應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2.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4 案：考量未來觀光遊憩需求，本案建議變更為園道用地，並請縣政府協調通知所有權人；縣都委會審竣編號 2-19-2 案：併編號 2-4 案變更為園道用地。

爰此，依前開決議補辦公開展覽。

綜上，本計畫案檢核所稱『擬變更內容新增』：係指原公开展覽未列之變更案，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會議審決後，新增之變更案者。本計畫案檢核所稱『超出原公开展覽範圍』：係指原公开展覽已列之變更案，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會議審決後，其變更面積與範圍超出(大於)原公开展覽所列之變更面積與範圍者。故本計畫案補辦公开展覽共有三項原則：原則一、擬變更內容新增者；原則二、超出原公展範圍著；原則三、內政部大會決議需通知所有權人者。爰此，本次補辦公开展覽變更案共計 8 案，詳下表所示。

表 1-1 本計畫案符合補辦公开展覽之變更案綜理表

補辦公开展覽原則	變更案(部都委會審竣編號)	小計(案)
原則一、擬變更內容新增者	變 1-7 案、變 2-22 案、變 2-23 案、變 2-24 案、變 2-25 案	5
原則二、超出原公展範圍著	變 2-10 案	1
原則三、內政部大會決議需通知所有權人者	變 2-4 案、變 2-17-2 案	2

貳、辦理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竹東鎮中央位置，同時亦為新竹縣境之中心位置，東鄰橫山、芎林，南至五峰，西北往新竹市，西至北埔、寶山，區內交通包括南寮—竹東快速公路、台鐵新竹內灣支線、縣道 122(東寧路)向北連通新竹市，向南連通五峰鄉，亦可藉由縣道 123(朝陽路)向東連結芎林，省道台三線(中豐路)向東通往橫山，向西連結北埔。因此，對外交通相當便捷，詳見圖 1-1 所示。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竹東鎮公所所在地，本計畫範圍東至頭前溪竹東堤防，西至大圳山腹，南至員嶠國小，北至五豐里，計畫面積 564.00 公頃，詳見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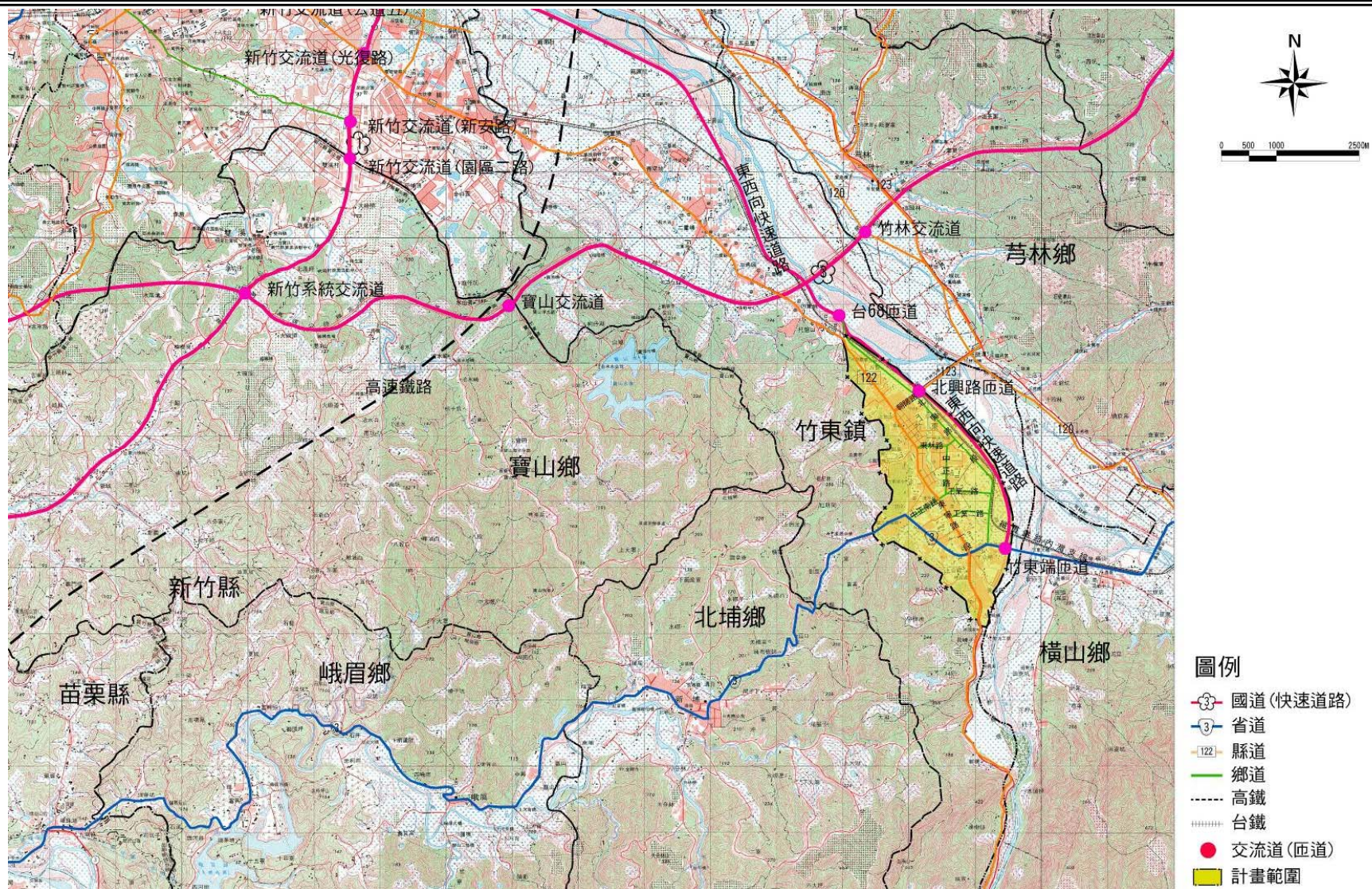


圖1-1 竹東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